

年产光学滤光片 100 万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杭州海珀森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年产光学滤光片 1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海珀森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03 号 3 幢 102 室从事光学滤光片生产。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563m²，预计年产光学滤光片 100 万片。项目为一层建设，内部设镀膜车间、切割车间、装配检验车间、试剂仓库、办公室、危废暂存间等功能用房。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无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光学滤光片 1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2024 年 6 月 17 日，杭环临平改备[2024]040 号）。

项目建设内容为光学滤光片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属于“玻璃制品制造-其他”，需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已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8N90AXC001Y。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光学滤光片 100 万片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报告及备案意见，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镀膜前清洗废水、甩洗废水)。

清洗废水先经过滤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乙醇手工擦拭废气、喷砂打磨粉尘废气。

乙醇手工擦拭废气经车间超净空气循环系统排放至车间外。镀膜机配件表面一定镀膜次数后会积累附着一层镀膜材料,需将配件拆下放置在喷砂机中进行打磨清理,喷砂机配备布袋,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试剂瓶、废绕线滤芯、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玻璃条)、废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废玻璃)、废镀膜料、废布袋、废包装物及纯水制备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玻璃条)、废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废玻璃)、废镀膜料、纯水制备废物、废包装物、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试剂瓶(桶)(包括乙醇试剂瓶、清洗剂试剂瓶、抛光液试剂瓶、切削液试剂瓶)、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绕线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已在车间中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m²。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3.其他

无“以新带老”等其他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7日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45），企业所在园区废水排放口水质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45），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45），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生产，故夜间噪声未监测。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玻璃条）、废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废玻璃）、废镀膜料、纯水制备废物、废包装物、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试剂瓶（桶）（包括乙醇试剂瓶、清洗剂试剂瓶、抛光液试剂瓶、切削液试剂瓶）、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绕线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已在车间中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m²。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以VOCs0.012t/a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COD_{Cr}0.15 t/a、氨氮0.008 t/a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验收监测统计，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 3645m³/a，实际排放 COD_{Cr}0.146 t/a、氨氮 0.007 t/a，符合核定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项目实际排放 VOCs0.011 t/a，符合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光学滤光片 100 万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维护检修台账，确保废气废水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海珀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